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码 440902MA4WKX9772510171046

甲方：茂名市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市中正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茂名市中正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机动车委托鉴定评估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鉴定评估目的

根据甲方的要求，本次鉴定评估目的为：☒拍卖 ☐交易 ☐咨询
☐典当 ☐置换 ☐抵押 ☐担保 ☒报废 ☐司法裁决。

二、委托鉴定评估对象及委托事项

对合同编码 440902MA4WKX9772510171046 中的机动车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机动车处置方式为拍卖或报废，并评估相应价值。若处置方式为拍卖，则联系拍卖行，授权办理过户事宜；若处置方式为报废，则将车辆交售给茂名市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收购和拆解报废。

三、委托鉴定评估基准日

为鉴定评估报告出具日。

四、委托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鉴定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甲方或者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鉴定评估报告载明的鉴定评估目的及使用期限内使用鉴定评估报告。

2、甲方或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鉴定评估报告的，鉴定评估机构及鉴定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鉴定评估机构及鉴定评估人员不得将鉴定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鉴定评估机构同意，鉴定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鉴定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全面的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相关证照资料及手续。

2、双方商定的鉴定评估起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成立鉴定评估小组、验证、查验、勘察、照相、集体讨论定价，并提交《鉴定评估报告》一式三份，约定的其他服务按相应时效执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鉴定评估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855号文件规定和根据具体的委托事项，甲方同意按每辆 290.00 元向乙方支付鉴定评估费，共31辆车，合计共 8990.00 元。

2、双方经协商确定，采取先鉴定评估后付款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支票或转账。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账号：650957737063；开户名称：茂名市中正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鉴定评估报告》并开具鉴定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对《鉴定评估报告》审核不存在质量及其

它违反《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将鉴定评估费一次性付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鉴定评估须知》的要求提供委托鉴定评估车辆及其相关证件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合法。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描述车辆技术状况，不得隐瞒，并承诺委托鉴定评估车辆合格（发动机和车架号码，车容，车胎，长宽高，颜色，车灯等附加物应正确和良好）、无违章、无抵押、无查封。

3、乙方在进行车辆状况检查鉴定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以保证鉴定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鉴定评估人员提出回避。

5、甲方同意乙方在鉴定评估中运用多种方法，以客观反映车辆现时技术状况或市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法等。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于车辆的鉴定评估程序应符合《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乙方应委派专业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具有1名中级和1名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署的《鉴定评估报告》。

3、乙方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报告重大虚假、重大遗漏导致甲方损失的，需退还全部鉴定评估费并赔偿

甲方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2、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进一步执行的具体问题。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履行本合同，所收取的鉴定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相应的鉴定费用。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自愿将纠纷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城北北路89号

乙方（公章）：

经办人：

电话：2280236

地址：

茂南区城南街道永水路398号
大院北侧50号

日期：2025年11月21日